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易字第51號

上訴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李馬龍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竊盜案件，不服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13年度易字第120號中華民國113年5月28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423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經本院審理結果，認第一審判決對被告李馬龍為無罪之諭知，核無不當，應予維持，並引用第一審判決書記載之證據及理由。
- 二、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一)據本案失竊工地照片及原審勘驗監視器影像光碟，顯示畫面左側工地靠近馬路側置有鐵製圍籬，而工地旁樹叢側則無圍籬，而被告與「小高」於清晨5時許，多次自工地旁樹叢無圍籬處進出工地後，並前往被告所駕駛停放工地樹叢旁空地本案車輛後方，顯然係為置放物品至後車廂，其行跡已屬高度可疑，固因畫面遭樹叢遮蔽而無法確認被告與「小高」是否手持任何物品，然被告與「小高」接近車輛後方後隨即又進入工地，且多次進出工地後又接近車輛後方，與被告所述之購買毒品吸食情形未盡相符，且衡情若確實係前往購買毒品，應係取貨交錢後隨即離開現場，以避免遭查獲之可能，焉有取得毒品後，又前往車上拿取吸食器、倒水再吸食之理？(二)況且，該工地靠近馬路側有綠色圍籬圍住，而該處又係人車往來通行之道路，「阿元」

01 若在該處販賣毒品，豈非自陷易遭人察覺又難以逃離脫身之
02 窘境？且其迄今亦無法交代其所稱「阿元」之人別，實難採
03 信；原審一方面認被告與「小高」當日行蹤可疑，與「小
04 高」在該處走動之目的令人費解，一方面復採信被告辯稱未
05 在該處行竊，亦與經驗法則相悖。(三)又監視器畫面影像經勘
06 驗並未見被告所稱之「阿元」或其他車輛接近，原審以本案
07 油管及電纜線上開失竊期間內，除被告、「小高」之外，尚
08 有其他人員可能經過該處而進入該工地內，則本案油管及電
09 纜線是否係遭被告或「小高」以外之人竊取，實有合理懷疑
10 之空間乙節，亦與監視器影像畫面所顯示之事實不符。(四)原
11 判決認事用法尚嫌未洽，爰依法提起上訴，請將原判決撤
12 銷，更為適法之判決等語。

13 三、補充認定無罪及駁回上訴之理由：

14 (一)經原審勘驗監視器光碟影像結果，僅見被告及「小高」在案
15 發現場上下車進出，並未攝得被告或「小高」在現場搬運油
16 管及電纜線（原審卷第126至128頁、139頁至第158頁）。則
17 依勘驗結果，至多僅能證明被告及「小高」曾經坐車到過案
18 發現場，尚難遽認被告有竊取油管及電纜線等物品。

19 (二)其次，依告訴人於警詢時所訴（警卷第7至9頁），其並未親
20 見油管及電纜線遭竊過程，尚難單憑其警詢供述，遽推認被
21 告即為本竊盜案的行為人。又本案油管長約10公尺、電纜線
22 更長約30公尺，縱經捆紮或裁切，仍有相當程度之體積及重
23 量，並非容易藏隱之物，惟依勘驗結果，自案發當日上午5
24 時許至5時10分許（原審卷第139頁至第158頁），長達約10
25 分鐘，未見被告或「小高」者有持（拿）類似油管或電纜線
26 之物，是被告是否有竊取油管或電纜線，應尚難認為無疑。

27 (三)又依告訴人所述，其等是於112年6月25日下午7時30分許離
28 開工地，（翌日）26日上午8時許發現失竊（警卷第7頁、第
29 8頁），且案發現場臨近馬路，非不易進入（原審卷第139頁
30 至第158頁），檢察官亦未舉證「112年6月25日下午7時30分
31 至（翌日）26日上午8時許」該段期間，僅有被告或「小

01 高」者接近或進入工地，是得否單憑被告前於112年6月26日
02 上午5時許，曾於案發現場出入約10分鐘，即率鎖定被告為
03 本案行為人，應難認為無疑。

04 (四)被告之辯解雖認不可採，然不能以此反證其被訴事實即屬存在；
05 仍應依足以證明被告確有被訴犯罪事實之積極證據，憑
06 為認定，方屬適法。又被告未經審判證明有罪確定前，推定
07 其為無罪，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1項定有明文，此即所謂之
08 「無罪推定原則」。其主要內涵，無非要求負責國家刑罰權
09 追訴之檢察官，擔負證明被告犯罪之責任，倘其所提出之證
10 據，不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或其指出證明之方法，無
11 法說服法院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縱使被告之辯解疑點重
12 重，法院仍應予被告無罪之諭知，最高法院106年台上字第3
13 329號、102年台上字第3128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查依檢察
14 官所提證據，至多僅能證明告訴人有失竊油管或電纜線，且
15 被告於112年6月26日上午5時許，有至案發現場，但依勘驗
16 結果及考量失竊物品的性質、體積等，尚難認定（或推論）
17 被告即為本案的行為人，是依上述判決意旨，縱認被告辯解
18 非無疑點可指，仍不能以此反證其被訴事實即屬存在。

19 四、綜上所述，檢察官提起上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21 本案經檢察官吳冠逸提起公訴，檢察官張君如提起上訴，檢察官
22 聶眾、鄒茂瑜到庭執行職務。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

24 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官 林信旭

25 法官 林碧玲

26 法官 張健河

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本件不得上訴。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

30 書記官 陳雅君